

台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 13:30

二、地點：大辦公室

三、主席：陳校長茂盛

四、記錄：陳瑞淦

五、出席：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 1、111學年度的學力測驗已經完成統計，請老師再上網查閱或洽教務處查詢。
- 2、請老師多使用因材網也讓學生透過平板在因材網上練習數學或語文，因為學生真的會進步。
- 3、請老師們以正向管教的方式進行輔導與管教，避免負面消極的用語和不當的肢體接觸或處罰。
- 4、請老師們和家長保持良好的親師溝通，若是處理學生問題時，透過言語溝通勝過書面的傳達。
- 5、感謝老師們對學生的用心和付出，因為您讓學生學得更好。

七、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1、今年有許多新進教師，請級科間務必加強課務間聯繫
- 2、本學年度有一位菲律賓籍外語教師，會協同英語團隊和雙語團隊入班進行教學。
- 3、課室英語 113 學年度要達到 40%~60%至少 55 位教師認通過(今年有 17 位參與)、r 另雙語也請教師多參與認證
- 4、布可星球每班要達到 30%參與，請多鼓勵學生參與認證。
- 5、本學年度強調課中差異化教學，請教師對學習弱勢學生能給予較多個別教學上的學習協助(也可以指派小老師多予協助)
- 6、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補習收費。
- 7、112 學年度策略聯盟議為海洋(9/20、10/18)、領域為綜合(11/15、12/13)
- 8、本年度新課綱實施到 5 年級，所有彈性課程都要列入計分

◆註設組：

1. 各班教科用書數量若有出入者，請先行在學年內部互通有無，或自行至大辦公室退補。大辦公室遍尋不著者，請儘量以學年為單位彙整通知設備組，以加快處理速度。

2. 往日曾有孩子將校內借閱的圖書歸還至市立圖書館或安親班等單位，敬請各位同仁協助提醒班上的孩子，「從哪裡借的書，就到那裡還書」。
3. 請指導班上孩子盡量至圖書館內櫃檯還書，以維護自身借書權益。
4. 本校同仁可在圖書館櫃檯報讀身分證字號進行借書。109 學年度之後到校服務之同仁若尚未建置帳號但有借書需求者，可至設備組登錄建置。
5. 自 110 年起，市府不再補助新生申辦學生卡(市民卡)。原本附掛的校內借書證改由教務處自行製作，相關事項可洽詢張尚偉先生(分機 814)。
6. 若班上孩子遺失學生卡，家長可至學校網站「家長專區」-「學生卡掛失補發」項下登記補發，或至註冊組尋求協助。
7. 教育局將於開學後檢核學籍系統上的學生基本資料(四大關係人聯絡資料)，敬請級任同仁安排時間上線檢視增補。
8. 各班級任導師若持有外縣市轉入學生的紙本學籍資料，請於系統補登後，善盡保管責任妥為收存，或擲回註冊組歸檔。
9. 各班若有家庭處境特殊，需要在經濟上獲得協助的孩子，級任同仁可於九月 28 日(四)下班前至註冊組填表申請陳堅助學金。

◆課研組：

1. 一、二年級行動和本位書箱將於本週陸續送達各班，再請老師們點收。
2. 三至六年級書箱發放時間如下：9/1(五)五年級、六年級，9/4(一)三年級、四年級，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於早自習時間至四樓圖書館搬運。
3. 8/30(三)下午校務會議後，在大辦召開各學習領域會議，要拍照及抽籤，請各召集人協助填寫會議記錄，謝謝！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1、康黃金課後照顧班本學期仍開設 2 班，感謝 615 鄭如婷老師及 315 張珮蓉老師協助。
- 2、本學期將推動全校性品德教育「有品復興~五星讚」活動，每月選拔班上相對應之品德大使，詳細實施辦法，見附件。
- 3、登革熱疫情仍嚴峻，請各位老師務必持續留意，有關孩子的交通及校園安全也需各位老師多多注意。

◆生教組：

- 1、本週 (8/30-9/4) 低年級導護老師(余雅嫻、呂守純、蘇玲玉、黃美華、陳慧玲) 請於 8/31 (四) 中午執勤前至學務處簽領導護裝備。9/1 (五) 中午放學時間值勤完畢後，請將導護裝備交回學務處。
- 2、本週 (8/8-9/4) 中高年級導護老師 (李慧慧、陳冠州、張淑蕙、林曉萍、劉育奴、李碧芬、蔡佳錚) 請於 9/4 (一) 上午上學時間值勤完畢後，將導護裝備交回學務處。
- 3、請老師協助進行校園安全宣導，學生在上學時間，除有外出請假單或傷病通知單外，不任意離開校園外出，以確保人身安全，班級若需要外出登記本，請至學務處拿取。請假超過三天，需填寫請假單。
- 4、請老師協助加強宣導校園內樓梯走廊不奔跑，及校園內車道、停車場、地科館前階梯花園不追逐嬉戲攀爬，避免碰撞受傷意外發生，糾察隊預計下週起進行巡視並登記違規。
- 5、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8/30 (三) 起至 9/8 (五) 止，相關宣導事項已公告在校網。<https://www.fhes.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617>
- 6、提醒同仁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園時，請將汽機車通行證展示於明顯區域，以利交管人員辨識。
- 7、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聯絡簿中家庭防毒卡之用法，並檢視完成狀況及延伸指導藥物濫用防制作法。如有發現疑似濫用藥物特定人員，請通報學務處。

◆衛生組：

- 1、健康中心使用規則、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規定與 112 年登革熱防治應變計畫如附，提請校務會議通過，並請各班級導師參閱。
- 2、上課期間學生發生緊急事件，需叫救護車時有兩種情況：(1) 2 位護理師同在校時，1 人跟車，1 人聯絡家長和導師；(2) 護理師只有 1 人在校時，由導師跟車，護理師負責聯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後附件。
- 3、學生視力保健工作要領，包括「規律用眼 301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戶外活動 120」，鼓勵下課至戶外活動，每天累積戶外活動 120 分鐘；「3C 小於一」，每天觀看 3C 螢幕不要超過一小時。視力保健優良者 (裸視視力保持 0.9 以上)，畢業前頒發個人視力保健優良獎狀。學生視力檢測不良者將發給「複檢通知單」請家長儘速帶學生回診，若通知單遺失，應至健康中心補列印或請醫療院所註明檢查結果，請老師協助督促學生務必繳交「複診通知單」。

- 4、每日中午 12：20 撥放潔牙歌，請落實口腔保健(餐後於座位上刷牙及每週含氟漱口水使用)並確實紀錄，於每月結束後盡速將紀錄表交回。
- 5、學生若感染 COVID-19、水痘、**登革熱**、腮腺炎、流感等病例，務必回報健康中心進行通報，落實生病不上課，在家休息至少 7 天(流感服用抗病毒藥物至少休息 5 天)，感染水痘須待全部水痘結痂後再到校(到校需配戴口罩)，腸道傳染病(如諾羅病毒、輪狀病毒) 請未有腹瀉嘔吐症狀後再到校，指導學生注重個人衛生、勤洗手、有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
- 6、登革熱 8/28 (一) 衛生局稽查人員已到校進行孳子稽查，開學後仍請各處室、各班級導師與科任辦公室等將室內**積水容器每日倒除並刷洗乾淨**，外掃區請確實撿拾人工垃圾與瓶罐，感謝大家的配合。
- 7、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環境中若是積水容器增加，僅 0.5 公分積水即可孳生病媒蚊，惟有落實孳生源與積水清除，才能杜絕登革熱傳播風險。教室內打掃與外掃區部分再請各班級導師多多指導，特別是外掃區需要級任老師的指導，請在外掃時間麻煩導師到該掃區指導學生。
- 8、8 月 30 日起由教育局長官**每週**到校進行**校園巡檢稽查**工作。
- 9、考量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已有下降且穩定可控，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將醫事機構(一般護理之家除外)及醫院與診所以外之其它醫療機構調整為建議民眾佩戴口罩場所。**學校部分，出入健康中心仍請配戴口罩。**
- 10、學生若經衛生單位通報為**登革熱**確診者，學生得**核予彈性病假並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活動組：

- 1、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網路報名時間 112/9/2(六)09:00 ~9/3(日)20:00，簡章已公告校網，若想了解課程內容，可撥打簡章上教師電話詢問。
- 2、請導師協助班上**低收入**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每生每學期補助 2000 元，申請表已發下，請填寫完畢後於 9/8(五)前交回學務處活動組。(若班上有低收入學生但沒有拿到申請表，請洽活動組)。
- 3、若班上有弱勢學生，可由導師協助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等繳費單發下後**無須發給學生繳費**，直接將**教育儲蓄戶申請表+繳費單**訂在一起，9/29(五)前交給活動組即可。
- 4、9/14 9:21 有政府模擬地震演練警報，聽到警報聲不用疏散，正常作息即可。
9/19(二)8:00 全校防災演練、9/21(四) 9:21 正式進行全國防災演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有品復興～『五』星讚」實施計畫

壹、目的

透過選拔品德大使，鼓勵學生表現出良好品德行為，培養復興孩子成為會負責、有禮貌、懂感恩、能合群且願意服務他人的有品復興人。

貳、實施辦法

- 一、 每學期採計5個月，每個月徵選一類品德大使，各班級可推舉一位符合此類品德之學生為當月該班級之品德大使。
- 二、 參與對象：3到6年級學生。
- 三、 每月品德大使選拔類型：
 - (一) 9月/2月：感恩星大使。
 - (一) 10月/3月：服務星大使。
 - (一) 11月/4月：負責星大使。
 - (一) 12月/5月：禮貌星大使。
 - (一) 1月/6月：合群星大使。
- 四、 每班於每月底前選拔當月品德大使一名，可由導師依平時觀察選拔一名符合品德類型之學生，或由導師引導班上學生投票共同選拔。選拔完成後，上網填寫每月之「班級品德大使推薦表單」。
- 五、 當月品德大使，將於隔月學生朝會進行頒獎，唯1月及6月的品德大使，將於學期期末休業式時頒發。
- 六、 每月獲獎學生可獲得品德大使獎狀及獎學金合作社禮券30元。

參、推舉原則

- 一、 導師可跟學生說明每月的品德大使類型，並引導學生了解該項品德的特質，鼓勵學生努力爭取該項榮譽。
- 二、 各項品德類型，核心價值及參考行為準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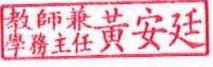
品德類型	核心價值	參考行為準則
感恩	要惜福 懂知足	1. 能感激父母、師長的關懷照顧。 2. 珍惜現有的一切，不貪求奢華。 3. 能虛心接受教誨，自我檢討改進。
服務	甘願做 做好事	1. 會主動協助他人。 2. 能確實完成班上輪派的各項工作。 3. 願意擔任各種幫助他人的小志工。
負責	盡本分 肯承擔	1. 能定期完成該做的事。 2. 會主動做好學習及生活上的任務。 3. 能為自己的言行負責。

禮貌	存好心 說好話	1. 能主動與同學及師長打招呼。 2. 能常讚美他人、鼓勵他人。 3. 對待同學能以禮相待。
合群	重團隊 肯付出	1. 能與人共同完成任務。 2. 能服從團隊決議，重視團隊榮譽。 3. 能參與團體活動，並盡心盡力。

肆、 經費來源：

獎狀由校內年度預算經費支付，獎學金由家長會支應。

伍、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1、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校園設備及美化綠化校園。
- 2、積極維護及修繕各項設備，適時提供教師教學資源。
- 3、進行財物管理，財產清冊建檔，學校財產盤點。
- 4、持續進行檔案管理、文書處理流程。
- 5、節約資源，當用則用當省則省。
- 6、各單位物品修繕。(復興國小首頁上方工具列>教學服務>修繕系統)http://www.fhes.tn.edu.tw/modules/tad_repair/
(9月開始，黃大哥早上會至校服務，希望能盡力排除需修繕的地方，讓大家不至於等太久)
- 7、借用學校各場地。(復興國小首頁上方工具列>教學服務>場地預約)http://www.fhes.tn.edu.tw/modules/fred_place/
- 8、班級教室電話安裝及分機號碼已調整，若仍不通請聯繫總務處事務組。

- 9、影印機請輸入帳密方可使用，期中、期末廠商結算應付金額，屆時會發信封請老師裝入所列金額(煩請自備剛好金額，不找零)，交回總務處給貞吟姐。
- 10、協助學務處才藝班舊生報名收費事宜，新生待學務處確定報名時間。
- 11、請於**9月5日(二)前**，將各班”112-1 註冊費、午餐費用繳費調查表”交回出納組，以利辦理後續製單作業。
- 12、財產管理
- 每月份進行財產盤點。
 - 教室內若有相關財產請勿搬移或丟棄，以免查核困難。
 - 班級內物品，除了學校的公共財物外，因總務處人力有限，請班級老師協助清運處理。
- 13、文書管理
- 要參閱教師晨會會議記錄者，可上雲端硬碟參考
- 14、門禁管理
- 依警衛執勤時間，說明如下：
- 上班日請同仁於上午 7:10 後可到校，請於下午 6:00 前離開校園，以維護教師安全。
 - 週六、日 8:30-4:30
- 15、冷氣使用
- 教室冷氣使用，請依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來使用，空品不佳、噪音干擾或室溫超過 28 度即可使用!但仍請老師本於節能原則，斟酌情況來使用。
 - 班級冷氣可插卡使用時間為**上午 8:10 至下午 4:10**，其餘時間為斷電節能時段，部分專案計畫教室除外。
 - 提醒各位老師，**下班時務必拔除卡片**，避免電費持續消耗。
- 16、工程
- 已核定本校辦理「112 年度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補助款 696 萬元，12 月運動會完後將進行操場跑道及周圍整建工程。
 - 工程期間有諸多不便，懇請老師轉知家長有關工程期間的注意及協助提醒學生的事項，請各位再提醒家長及學生要注意安全
- 17、研習
- 職安訓練：每人每三年至少須參加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
 - 09.27(三)已安排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防災」相關研習課程。

輔導室

◆輔導主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平教育入班宣導做法如下：一、由**非原班老師**入班宣導，請在 9/14 前完成，**授課教師**請於學年登記表**簽名**及註記授課日期。二、宣導教材路徑及回饋單已發給各班，請各班於 9/14 前將回饋單**收齊**並送到輔導室，由輔導室保管一年。三、各班如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請知會輔導室及學務處，以便啟動後續的通報及相關處遇。上列事項感謝各班導師的幫忙。

◆輔導組：

1. 新學期開始，班級學生的輔導要請導師多加費心，如發現有輔導需求的孩子，請導師先在班上進行一級輔導，如為疑似高關懷的個案，請到輔導室領取轉介單，由導師填妥後，交到輔導室以便進行後續的輔導處遇。
2. 本年度，輔導室有專輔教師二人(以安老師、怡萱老師)、兼輔教師一人(怡德老師)，一起為孩子的輔導需求而努力，也誠摯邀請全校老師加入認輔行列，協助孩子順利的成長。

◆資料組：

- 1.請各班老師提醒學生[深耕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繪圖，收件至 9/5 止。
- 2.[班親會] 通知單於 8/30 發給各班~
各處室宣導請至(校網-家長專區-112 班親會)參閱，有需紙本請洽資料組。
9/16(六) 召開本學年度全校班親會
9/21(四) 前交會議記錄至資料組彙整
- 3.[志工團]
志工招募請有意願加入的家長掃描 QR code 填報，將有專人與之聯繫。
- 4.[家長會]
(1)9/8(五)前會將[班級代表選票]發至各班班級信箱，9/18(一)前請各班交回選票統計結果。
(2)9/21(四)依據票選結果，發家長會代表大會開會 通知單。
(3)9/27(三)晚上 7 點(大辦公室)，召開學校家長代表大會。
5. [祖孫週學習單]
配合農曆 9 月初九「重陽節」，學校秉持宣揚孝道的精神，希望學生能藉由學習單活動增加與祖父母相處的美好時光。
(1)8/30 發祖孫週學習單
(2)各班可利用 9/16 班親會時與家長說明此學習單作法。
(3)9/30-10/12 班級與同學分享學習單
(4)10/16 請導師於 [成績處理連線版] 協助勾選優秀作品之學生，各班限 3 位。
(5)10/17-10/31 優秀作品校內展
(6)11 月學生朝會頒獎

- 6.學習成長護照實施辦法，詳見校網(輔導室-資料組)，過關核章-> 每週二下午 3：00 至 3：20。
- 7.富邦助學金申請(每月 600 元助學金)，有需求之學生即日起~9/8 可至輔導室領取申請表單。(舊案會個別通知)
- 8.輔導系統-(基本資料、個人概況、身分別)請於 9/15 完成，以利掌握學生家庭狀況、學生申請各項補助資格及教育局各項填報資料的準確性。

◆特教組：

1. 9/6(三)預計召開特推會，9/13(三)召開新生 IEP 會議，11/22(三)下午安排特教研習，題目是「特別的愛給特別的你—特教融合進行式」，歡迎老師們踴躍參加。
2. 本學年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自 10 月份開始起跑，詳細活動內容將於特推會會議中傳達，鼓勵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3. 申請入班協助的特教生助理員(含國小及附幼)共 9 人，助理員在班上協助特殊生時若有任何需要調整的部分，請隨時與特教組聯繫。
4. 依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0696428 號函辦理。為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強化普通班導師特教知能，請導師依班上特殊生的障礙類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精選課程--課程分類--其他專業知能中修習所需課程**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moe.edu.tw)，或逕上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修習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等相關網站或參加實體特教專業符合障別之研習，每學年至少選擇 3 小時(含以上)參加，謝謝協助。
5. 麻煩導師提醒班上的特殊生，務必依發放的課表時間到學習班上課，並提早幾分鐘準備，以便能準時上課，若需延長教學時間，學習班會主動連絡老師。若有特殊狀況需要協助的學生，請私下跟學習班聯繫。聯繫學習班教師，請撥打特教辦公室分機 845(學習班教室會因上課緣故，分機 844 會無人接聽)。

- 1、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撥空填寫申請書並繳交繳費等相關證件後交還本室續辦(國中小免交繳費證明)
- 2、本校進修中之教師，請於預定取得學歷證書 1 個月前，主動洽本室詢問應備齊之改敘相關證件，以免資料不齊全，影響改敘生效日期。
- 3、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4、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2)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 (3)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目，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5、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1)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
 - (2)同條第 5 款: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記過。
 - (3)同條第 6 款: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申誡。
 - (4)同法第 5 條: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臺南市公務人員、教師、約僱人員假別一覽表(1110621)

假別	課務自理	正式教師	公務人員	約僱人員 代理教師	備註		
事假	✓ 7日內	7	7	7	事假(含併入之家庭照顧假)超過規定日數,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任職未滿1年(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家庭照顧假 (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7	7	7	1、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者,得請家庭照顧假。 2、家庭照顧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病假	✓ 未連續 達3日	28	28	14	1、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2、 二日以上 病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3、 連續三日(含三日) 之病假由學校遴聘代課並支代課費。		
延長病假		1. 患重病非短時間能治癒 2. 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		2年(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約僱人員、代理教師:6個月合併計算不超過30日,僱用或聘任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生理假	✓	每月1天	每月1天	每月1天	生理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婚假		14	14	14	1、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日起3個月內 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2、檢具結婚證書或已辦理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產前假		8	8	8	得分次申請,得以時計,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流產假		42	42	42	應一次請畢。		
		42	42	42	懷孕滿 20週以上 流產者。		
		21	21	21	懷孕滿 12週以上未滿20週 流產者。		
		14	14	14	懷孕 未滿12週 流產者。		
	1、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2、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21日 (公務人員、約僱、長代以 12日)為限,每次至少半日,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3、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7	7	1、因配偶 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 流產者。 2、得分次申請,且應於配偶懷孕或分娩日前後 15日內 請畢。 3、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喪假		15	15	10	父母、配偶死亡者。		
		10	10	7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死亡者。		
		5	5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1、喪假得分次申請,且應於親屬死亡百日內請畢。 2、喪假不扣導師費。 3、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申請,如無法顯示親屬關係者,應另附戶籍文件						
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休或勞假	✓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代理教師無休假(慰勞假)。 2、教師於學年度中兼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度,當年度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職月數比例核給。 3、每年(學年)至少應休14日,可休假日數少於14日者,應全部休畢。 4、公務人員休假日數得累積保留至第3年,教師約僱人員不予保留。					
		兼行政職務教	7	7	約僱人員	7	服務滿1年(學年),第2年(學年)起核給。
			14	14		14	服務滿3年(學年),第4年(學年)起核給。
			21	21		21	服務滿6年(學年),第7年(學年)起核給。
			28	28		28	服務滿9年(學年),第10年(學年)起核給。
			30	30		30	服務滿14年(學年),第15年(學年)起核給。



112年度 教師個別諮商 輔導服務



申請身份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
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校長、
專任及代理教師（聘期內）

申請流程

*本方案每人每年補助4小時諮商鐘點費上限

1. 諮商申請
2. 治療所轉介心理師
3. 確認預約時間、地點
4. 進行諮商

申請管道

1. 線上表單
請掃右下角『掃描預約』QR code
或連結網址：<https://reurl.cc/KXmvMe>
2. 專線電話
請來電-寬欣心理治療所 (06)2510966
請務必告知申請『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
3. 紙本申請
請至寬欣官網-『寬。欣知識』分頁下載
填寫完畢電郵至寬欣電子信箱

合作單位相關資訊



電話：(06) 2510966
 地址：台南市北區育德一街227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 ~ 21:00
 官方網站：<https://www.kxmind.com/>
 電子信箱：kx.kxmind@gmail.com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廣告

八、提案討論: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

親愛的家長：

新學期的開始，相信貴子弟是以滿懷希望的心情來面對新的學習生活。希望家長隨時和學校與級任導師保持連繫，良性的雙向溝通將使您的孩子學習更有效率。 祝

全家幸福平安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敬上

年	月	星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2	八	27	28	29	30	31		8/30(三) 開學、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	8/30-9/5 家庭教育繪畫比賽收件	
								六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8/30期初校務會議	
	九						1	2	六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9/2-3課後社團報名	
		3	4	5	6	7	8	9	五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10	11	12	13	14	15	16	9/11學習精進班開始上課(暫定)	四年級身高、體重、視力及辨色力檢查
		17	18	19	20	21	22	23	9/13 特殊新生IEP會議	9/16 全校班級親師座談會(上午9-11)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9/21(四)全市防災演練	9/23調整上班、上課(補原10/9(一)課程)
									二、三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一年級身高體重視力、立體感及辨色力檢查	9/25 課後社團班開始上課
									9/27 家長代表大會(晚上7-9點)	9/29中秋節
	十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9調整放假(原9/23(六)放假)	10/10國慶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3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尿液蛻蟲檢查初檢)	10/13 親職講座(晚上7-9點)
		22	23	24	25	26	27	28	10/23-25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理學檢查)	
		29	30	31	1	2	3	4	10/27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尿液蛻蟲檢查複檢)	
		5	6	7	8	9	10	11	11/7-8第一次成績評量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12/2社區運動會，12/4補假	
		3	4	5	6	7	8	9	12/7四年級戶外教學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2二年級戶外教學	12/13四年級健康檢查(抽血檢查)
		17	18	19	20	21	22	23	12/14三年級戶外教學	
		24	25	26	27	28	29	30	12/26(2、4、6年級學習單3張)	12/28二年級作文
		31	1	2	3	4	5	6	1/1(一)開國紀念日	
									1/2四年級作文、1/4六年級作文	
	113	一	7	8	9	10	11	12	13	1/11-12日第二次成績評量
14			15	16	17	18	19	20	1/13 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1			22	23	24	25	26	27	1/15-1/17 特殊生IEP檢討會議	1/17期末校務會議
									1/19(五) 結業式(半天)	
								2/16(五) 下學期開學		

決議:通過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檢視並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有關「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通學規範」及「學生在校作息」部分是否仍有違反以下原則之懲處規定：</p> <p>(一)「情感教育」：有關校園性別關係之懲處，應敘明具體違規要件，未明確定義不得逕列懲處。</p> <p>(二)「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因個人隱私而規避學校安全檢查，未有足夠證據顯示其違法前，不得逕列懲處。</p> <p>(三)「學生通學規範」：對符合法定駕駛電動車輛上放學之學生，於未違反交通法規之前提下，不得逕列懲處。</p> <p>(四)「學生在校作息」：課程時間或到校時間遲到，均不得列入懲處事項。</p> <p>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後無違反上開規定情形，提校務會議議決。</p>
建議	1. 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
決議	通過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預計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家庭之因素。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

- (一)獎勵：
 - 1、口頭嘉勉。
 - 2、公開表揚。
 - 3、獎狀或獎品。

4、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1、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2、課餘校內公共服務(愛校服務)。
- 3、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4、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三)輔導：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1、實施個別輔導。
- 2、轉介輔導。
- 3、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4、改變學習環境：於執行前，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

六、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亦應知會該生導師。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八、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書面決定，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九、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四十日 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置委員 15 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執行幹事各一人外，並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提校務會議議決。</p>																																																																																
建 議	<p>1. 委員之總數，擬置 15 名。</p> <p>2. 112 學年度委員會組織名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表</smal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職稱</th> <th>原任職務</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委員</td> <td>校 長</td> <td>陳茂盛</td> <td>男</td> <td></td> </tr> <tr> <td>執行秘書</td> <td>學務主任</td> <td>黃安廷</td> <td>男</td> <td></td> </tr> <tr> <td>執行幹事</td> <td>生教組長</td> <td>陳明彥</td> <td>男</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家長會代表</td> <td>黃心儀</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教務主任</td> <td>陳志昇</td> <td>男</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輔導主任</td> <td>俞麒麟</td> <td>男</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輔導組長</td> <td>陳琬琪</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總務主任</td> <td>許維倩</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一年級學年主任</td> <td>徐美芬</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二年級學年主任</td> <td>廖雯玲</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三年級學年主任</td> <td>張珮蓉</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四年級學年主任</td> <td>童如撰</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五年級學年主任</td> <td>潘慧妮</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六年級學年主任</td> <td>林玉恩</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護理師</td> <td>蔡慈雯</td> <td>女</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原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備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陳茂盛	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黃安廷	男		執行幹事	生教組長	陳明彥	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黃心儀	女		委員	教務主任	陳志昇	男		委員	輔導主任	俞麒麟	男		委員	輔導組長	陳琬琪	女		委員	總務主任	許維倩	女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徐美芬	女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廖雯玲	女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張珮蓉	女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童如撰	女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潘慧妮	女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玉恩	女		委員	護理師	蔡慈雯	女	
職稱	原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備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陳茂盛	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黃安廷	男																																																																														
執行幹事	生教組長	陳明彥	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黃心儀	女																																																																														
委員	教務主任	陳志昇	男																																																																														
委員	輔導主任	俞麒麟	男																																																																														
委員	輔導組長	陳琬琪	女																																																																														
委員	總務主任	許維倩	女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徐美芬	女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廖雯玲	女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張珮蓉	女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童如撰	女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潘慧妮	女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玉恩	女																																																																														
委員	護理師	蔡慈雯	女																																																																														
決 議	通過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預計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

- 壹、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參、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 三、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執行秘書統籌相關業務；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五、性平會由學務處啟動，惟性平會中所作成之決議及分工細則依事務性質交由各處室協助辦理。
 - 六、本會委員職務分配如下：
 - (一)防治行政組(學務處)：
 1.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5.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6.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教育輔導組(輔導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學生提出懷孕現況與需求後，成立輔導團隊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等之協助。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遇第三條第五款案件，案情內容牽涉本會委員本人或其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

伍、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原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陳茂盛	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黃安廷	男	
執行幹事	生教組長	陳明彥	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黃心儀	女	
委員	教務主任	陳志昇	男	
委員	輔導主任	余麒麟	男	
委員	輔導組長	陳琬琪	女	
委員	總務主任	許維倩	女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徐美芬	女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廖雯玲	女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張珮蓉	女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童如珮	女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潘慧妮	女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玉恩	女	
委員	護理師	蔡慧雯	女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為當然委員。 2. 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4. 服裝相關專家學者。 5.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p>二、本校 112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擬置委員 7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執行秘書、行政代表各一人，並聘學生代表二人，提校務會議議決。</p>																																
建議	<p>1. 委員之總數，擬置 7 名。</p> <p>2. 112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建議名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1290 1355 1816"> <thead> <tr> <th>身分代表</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長</td> <td>陳茂盛</td> <td>男</td> <td></td> </tr> <tr> <td>執行秘書</td> <td>黃安廷</td> <td>男</td> <td></td> </tr> <tr> <td>行政代表</td> <td>翁岱稜</td> <td>女</td> <td></td> </tr> <tr> <td>家長會代表</td> <td>黃心儀</td> <td>女</td> <td></td> </tr> <tr> <td>教師代表</td> <td></td> <td></td> <td>教師會推派代表</td> </tr> <tr> <td>學生代表</td> <td></td> <td>女</td> <td>高年級學年主任班級</td> </tr> <tr> <td>學生代表</td> <td></td> <td>男</td> <td>高年級學年主任班級</td> </tr> </tbody> </table>	身分代表	姓名	性別	備註	校長	陳茂盛	男		執行秘書	黃安廷	男		行政代表	翁岱稜	女		家長會代表	黃心儀	女		教師代表			教師會推派代表	學生代表		女	高年級學年主任班級	學生代表		男	高年級學年主任班級
身分代表	姓名	性別	備註																														
校長	陳茂盛	男																															
執行秘書	黃安廷	男																															
行政代表	翁岱稜	女																															
家長會代表	黃心儀	女																															
教師代表			教師會推派代表																														
學生代表		女	高年級學年主任班級																														
學生代表		男	高年級學年主任班級																														
決議	通過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本校健康中心使用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教育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由校務會議議決。
建 議	
決 議	通過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112年8月30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在健康中心不可大聲喧譁、追逐，影響他人安寧。
- 二、健康中心遇學生或教職員工傷病求診時，應優先給予適當之處理。
- 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除有醫師處方(即醫囑)外，不得進行侵入性之治療，如：給口服藥、點眼藥水...等或進行扭傷、關節脫位之復位等；但遇須緊急救護之狀況時例外。
- 四、為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休息，除緊急傷病外，請學童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
- 五、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視況由老師派熟知健康中心環境位置之同學陪同，必要時由老師陪同。
- 六、健康中心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或休息，以不超過 1 小時為原則。如觀察後學童病況未改善，應由護理人員評估學童病況，以電話通知或請導師協助聯絡學童家長接回或就醫。
- 七、遇護理人員不在健康中心或無法提供照護時，其它人員應依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妥善處理，不得將學童留置在健康中心，以免發生意外。
- 八、學童在健康中心觀察或休息後，如須家長接回時，請通知家長至健康中心接學童，(若遇疫情期間須進行校園管制時，則會通知家長至校門口等候，由警衛室通知健康中心，再由護理師(志工)將學童帶至校門口由家長接回)。
- 九、健康中心之設備(施)、器具及藥品，請勿擅自使用或取走。
- 十、向健康中心借用物品，應經許可且登記，使用後請立即歸還。
- 十一、本規則經校長核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 蔡慧雯

組長：

教師兼
衛生組長 李孟隆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安廷

校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與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 1120096957 號函訂定之，由校務會議議決。
建 議	
決 議	通過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1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護理師：**護理師蔡慧雯** 衛生組長：**教師兼李孟隆**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教師兼黃安廷**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學校校長 陳茂盛**
護理師王秀惠 生教組長：**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台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2年8月30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三、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維護師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確實掌握師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期使本校師生健康能有最好的照顧，倘有身體不適及意外受傷時，能有緊急處理，俾收實效，將傷害降低至最小限度，特訂本辦法。

參、師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並視傷病狀況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共同處理。如遇護理師不在時，任課教師應通知行政主管單位（學務處）妥善處理並送醫。
- 二、學生意外事故傷害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由以上人員負責緊急救護並由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任課教師協助現場處理，學務處給予協助。
教職員工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則請所屬處室主管或同仁與教職員工家屬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肆、處理辦法：

一、學生事故傷害或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1、一般狀況(檢傷分類之輕、中度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學生發生一般傷病時由導師先行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若家長無法前來，由學務處派人陪同導師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照顧。暫留時間由護理師依其專業判斷之，以不超過一節課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請導師先以電話聯繫。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2、特殊狀況(檢傷分類之重度與極重度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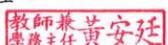
虞者)：

第一現場人員應先予以適當救護處置，繼而由護理師或學務處協調適當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隨同救護車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溝通說明至醫院會合，以便後續照護，必要時亦隨行護送。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 3、傷病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參照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所訂定之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判定之。
- 4、護送人員准予公出，其職務由主管處室安排代理，送醫相關費用由學務處協助辦理。

二、護送人員：

- 1、護送人員為導師時，應由教務處協助調派人員代理級課務。
 - 2、護送人員為行政人員時，以學務處同仁為優先，在不影響課務下優先陪同級任就醫。若學務處同仁因故無法護送時，則請由其他處室輪流協助護送學童就醫，依序為總務處→輔導室→教務處。
 - 3、護送人員為護理師時(若另一位護理師仍於現場救護未回)，應由學務處人員或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並協助學童傷病處理，代理至護理師返回或下班為止。
- 三、護送就醫之醫院除特殊疾病/狀況之需求外，本校因地利及時間考量，以送往台南新樓醫院或成大醫院就診為原則。
- 四、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狀況及處理過程等有關資料，應詳實記錄，陳會主管及相關人員。
- 五、本辦法併同「台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實施。
- 六、本辦法由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生教組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職掌及代理人

編組 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代理人
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陳茂盛	陳志昇
副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務主任	陳志昇	黃安廷
執行秘書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檢傷分類	學務主任	黃安廷	李孟隆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 3. 安排就醫護送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健康中心護理師	王秀惠	蔡慧雯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人事主任	田邵文	吳金雲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8.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總務處	許維倩	余麒麟
現場管制組	1. 現場秩序管理 2. 引導學生疏散方向 3. 清點人數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1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1級 危及生命	重：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需立即處理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 急性心肌梗塞 3.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 呼吸窘迫、6. 呼吸遠阻 7. 連續氣喘狀態、8. 癱瘓重症 9. 頸(脊椎)骨折 10.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墜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 溺水、14. 重度燒傷、15. 低血糖 16. 對疼痛無反應、17.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或受傷 1. 呼吸困難 2. 氣喘 3. 骨折 4. 撕裂傷 5. 動物咬傷 6.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 中毒 8. 爛尾炎 9. 腸阻塞 10. 腸胃道出血 11.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1. 脫臼、扭傷 2. 切割傷需縫合 3. 腹部劇痛 4. 單純性骨折 5.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 1. 輕度腹痛 2. 嘔吐 3. 頭痛 4. 昏眩 5. 休克 6. 微象等疑似傳染病 7. 慢性病急性發作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做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119求救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醫院 3. 做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做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石膏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做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0038457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5454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41235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2895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070757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辦理通報，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二）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

（三）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三、停課標準：

（一）幼兒園：

-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2、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3、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 4、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二)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前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前款第四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三)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 停課權責：

-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
-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

(二) 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五、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校（園）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指導校（園）方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 督促校（園）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 協助校（園）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四) 若有醫院通報學（幼）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幼）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

六、校（園）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本校 112 年登革熱防治應變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及配合疾管署防疫作為，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協力防治校園登革熱疫情發生與蔓延，訂定本應變計畫，由校務會議議決。
建 議	
決 議	通過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年登革熱防治應變計畫

一、目的

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之權益，確保學校教育工作能順利推動。避免疫情因為校園集體感染而擴大傳播，影響社區全民之健康。

二、計畫構想

- (一) 結合教育資源與人力，配合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計畫之策略與步驟，同心協力防制疫情蔓延。
- (二) 成立緊急指揮系統，預防登革熱疫情擴大蔓延，引發學生、家長恐慌，影響學生上課及正常生活作息。採取適當作為，確保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
- (三) 本應變計畫規範應變小組之權責與執掌，對校園登革熱疫情之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依預擬之作業程序，採取適切的應變措施。以維護師生身心健康及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三、防疫措施

- (一) 成立防疫小組，統籌校內防疫事項，並視疫情發展召開登革熱疫情防疫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 (二)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1. 指定專人掌握疫情資訊。
 2. 宣導在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
 3. 運用家庭聯絡簿、各種會議、課程教學、跑馬燈、學校網站等加強宣導，並隨時參閱疾管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更新資訊。
 4. 於各項生活教育中，編納有關登革熱防治的活動、課程或學習

營，

- 積極推動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各項防疫事宜。
5. 確實掌握參與境外流行地區學術、體育運動等各項交流之教職員工生，以及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的人數、健康狀況，並落實衛教宣導。
6. 檢視並備妥防疫物資與資源，包括防蚊液、耳(額)溫槍、環境用藥、漂白水及其他環境消毒用品，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

送就醫。

7. 繪製校園防疫地圖，加強空地、地下室及其他病媒蚊孳生地點之列管。
8. 依「各級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進行校園巡查，完備校園環境清潔，寒暑假亦應加強檢查，並於寒暑假結束開學前完成校園環境消毒。
9. 校園如有疫情發生，進行疫情調查，並落實通報作業。
10. 制定每週五為校園防疫清潔日，於週休假日或連續假日前動員全校人力進行校園環境清理。
11. 配合市府防疫作為，發動全校師生並結合志工進行環境整頓及容器減量工作，以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四、成立應變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置「教育宣導、疫情通報(含疫情管制、調查)、防疫措施(含物資、校園巡檢及孳清)、補課與輔導」等組，指定專人負責訂定因應計畫及措施，並積極辦理各項防疫及教育宣導工作。

五、實施原則：

(一) 事前準備

1. 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
2. 成立防疫小組，加強宣導與環境管理工作，落實防疫宣導成效。
3. 確實掌握防疫物資盤點與補給。
4. 建立校園內病媒蚊孳生高危險處所之列管清冊。

(二) 緊急應變

1. 學校接獲疫情通報時，立即啟動防疫小組機制，同時通報學輔校安科。
2. 召開防疫小組臨時會議，瞭解各相關問題，並協調緊急任務工作之分配。
3. 停課(或居家隔離)期間，學校(包括幼兒園)持續瞭解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情形並表達慰問及關懷之意，同時協助學生從事居家學習。
4. 對疫情所需人力支援及物品設備(如環境用藥、防蚊液等)，應

聯絡教育局防疫小組協助處理。

5. 設置統一發言人，發布各項疫情訊息，並注意相關人員之隱私權，未經證實及必須保密之任何消息不得任意對外發布。

(三) 復原工作

1. 瞭解學校居家隔離病例復課情形，並協助該生儘速恢復正常上課及運作。
2. 居家隔離病例復課後，應持續追蹤教職員生之健康狀況，並加強環境衛生及消毒等工作。

六、 執行期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計畫制定	●	●											制定「因應登革熱疫情應變計畫」，並公告於校網。
防疫物資盤點、補給	●	●	●	●									每年4月前進行防疫物資盤點及補給作業
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	●	●	●	●	●	●	●	●	●	●	●	●	1. 結合開學典禮、班親會等各項時機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 3. 運用家庭聯絡簿、各種會議、課程教學、跑馬燈、學校網站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
寒暑假開學前完成校園環境清理及消毒		●						●					學校於寒、暑假開學前完成校園環境清理及消毒
校園登革熱防治成果表	●	●	●	●	●	●	●	●	●	●	●	●	每月25日前線上填報當月份資料
校園登革熱防治自我檢查表	●	●	●	●	●	●	●	●	●	●	●	●	每月25日前線上填報當月份資料

七、 生效時間：本計畫自公告日起生效。

承辦人：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安廷**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附表 1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園登革熱疫情防疫小組名單

職稱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陳茂盛	3310430~801	3310440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黃安廷	3310430~821	3310440	
發言人兼教育 宣導組組長	教務主任	陳志昇	3310430~811	3310440	
防疫措施組 組長	總務主任	許維倩	3310430~831	3310440	
輔導組組長	輔導主任	余麒麟	3310430~841	3310440	
疫情通報組 組長	衛生組長	李孟隆	3310430~823	3310440	
補課組組長	教學組長	黃雅奇	3310430~812	3310440	
組員	護理師	王秀惠	3310430~825	3310440	
組員	護理師	蔡慧雯	3310430~824	3310440	
組員	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3310430~822	3310440	
組員	事務組長	高元彬	3310430~833	3310440	
組員	註冊設備組長	翁大德	3310430~813	3310440	
組員	輔導組長	陳琬琪	3310430~842	3310440	

附表 2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清除登革熱病媒蚊班級自我檢查表

班級：_____年_____班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檢查人：_____

一、教室、外掃區周圍是否有下列堆置廢棄的容器或雜物？			
1. 空瓶、空罐、飲料杯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這些堆置廢棄物是否已清除 (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甕、壺、鍋(陶瓷水缸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杯子、碟子、盤子、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空保麗龍製品或空塑膠製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桶子(木桶、鐵桶、塑膠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帆布、旗竿座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任何廢棄的容器、雜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辦公室內外是否有：		這些(積水)容器是否已洗刷乾淨	
1. 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飲機底盆或盆栽植物底盤(底盤可填土或移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倒水一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貯水容器(水缸、貯水槽、陶甕、水桶及其他積水容器如冷卻水塔)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加蓋密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積水的地下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洗刷乾淨或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屋頂置放輪胎、排水管及遮陽棚、車棚排水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洗刷乾淨或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冰箱除霜底盤(水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倒水一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阻塞水溝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清除一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檢查紗窗、紗門是否有破洞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破洞處是否已修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日常用容器或戶外積水容器、場所(有積水處如竹筒、樹洞、濕地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今日調查容器室內()個，室外()個；容器呈陽性數：室內()個，室外()個
(有子子)

附件三：登革熱/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地點：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號

一、您的住家屋外或周圍環境是否有下列容器：					
1.空瓶、空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這些是否已清除(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陶甕、水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杯子、碟子、盤子、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鍋、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保麗龍製品或塑膠製品、免洗餐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桶子(木桶、鐵桶、塑膠桶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椰子殼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廢輪胎、廢安全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請移除或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屋簷旁排水管、帆布、遮雨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裡面是否阻塞積水?(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廢棄冰箱、洗衣機、馬桶或水族箱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開口?內部是否有積水?是否倒置或密封保持乾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不使用或未加蓋的水塔(蓄水塔)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儲水容器請記得加蓋或蓋細紗網,不用時倒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未使用中的冷氣、冷卻水塔、冷飲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刷洗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大型儲水桶有無加蓋或蓋細紗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是否已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寵物水盤、雞、鴨、家禽、鳥籠或鴿舍內飲水槽、馬槽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孳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積水地下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漏水或積水?是否倒置保持乾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地下室內的集水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自來水表或瓦斯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把水倒掉,若暫不使用則封住開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門外信箱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孳生?裡面是否阻塞?(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燒金紙的桶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0.雨鞋、雨衣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1.天然積水容器(竹籬笆竹節頂端、竹筒、樹幹上的樹洞、大型樹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2.旗座水泥椅上及其他可積水之水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3.假山造型水池(凹槽處)、冷氣機滴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4.水溝積水有孳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5.其他(任何容器或雜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您的住宅內是否有下列容器?					
26.花盤、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如:萬年青、黃金葛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澆花灑水桶、花盆盆栽底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洗刷乾淨?不用時是否倒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等或盛裝寵物飲水容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貯水容器是否有加蓋密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冰箱底盤、烘碗機底盤、開飲機底盤、泡茶用水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其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					

註 1: 本表在學校、社區實地衛教宣導或追蹤執行情形時使用(內容可依實際種類之實際情況調整)。

2: 發現大型孳亂點/孳生源請以電話通知有關單位。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本校 112 年健康促進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學校衛生法、臺南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1048697 號函，訂定本應變計畫，由校務會議議決。
建 議	
決 議	通過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

(二)臺南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063489 號函。

二、計畫摘要：

本計畫以「健康安全、樂活學習」的概念為主軸，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增進全校學生健康安全，快樂學習與成長，落實健康的生活。

在 112 學年度推行的健康促進議題包括：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癮防制、全民健保、性教育及安全教育與急救，共 7 項議題。其具體成效如下：視力不良率 50.22%；口腔衛生齲齒率 29.5%；健康體位適中比率 68.045%，體位不良比率 31.955%；在菸害防制、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與性教育方面，共辦理 4 場宣導活動；安全教育與急救方面，以教育宣導與行為糾正，盡可能減少學生受傷，每日平均受傷人數 92 人，比例約 4.03%，教職員工領有 CPR 證照率 71.40%。

112 學年度維持以上七項議題，在執行時以融入教學活動為主，辦理宣導或競賽活動為輔，經營一個健康的校園。

三、背景說明：

(一)學校環境分析：

本校位於台南市東區虎尾寮重劃區邊緣，學區屬於為新興都會型社區，社區規劃完善，道路筆直寬敞、公園綠地多，適合從事各項休閒活動。校地 34,609 平方公尺，學生總人數有 2282 人，教職員工 170 人，為一大型學校，總班級數有 84 班（不含幼兒園 4 班）。

(二)家庭與學校生活分析：

家長的觀念態度對學童之學習與健康有很大的影響。在新興都會型社區，家長普遍對健康休閒概念良好，對學校規劃的健康促進活動如：運動會、游泳比賽、球類比賽、路跑活動等等，也多能給予配合與支援。都會型家庭生活注重親子關係與學生安全，但家長常因工作忙碌而將孩子託付安親

班照顧，因此學生在上學時間以外的體能活動略顯不足。根據本校 111 學年度學童體位發展統計結果，一至六年級體位不良的人數比例為 30.6% (過重 11.6%、超重 12.5%、過輕 6.5%)，顯見學童健康飲食與運動等相關健康管理有待加強。希望透過營養師的專業，為學生調配適宜的營養午餐，並加強均衡營養教育，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飲食習慣。此外，利用晨間運動 30 分鐘，提升學童的生理機能。體育活動或競賽的設計，盡量朝每一位學生都樂於參與的精神去規劃，期盼每一位學生都有適當的體能活動量。

(三) 必選議題：「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及「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現況分析：

表 1. 復興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統計表

議題名稱	指標	全國 平均值 (供參)	臺南市 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國小 45.20%	國小 43.75%	50.22%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	國小 90.17%	國小 96.28%	98.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小 6.87%	國小 6.6%	12.275%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口腔保健	未治療齲齒率	小一 33.11% 小四 27.86%	小一 30.10% 小四 24.84%	小一 28.5% 小四 3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齲齒複檢率	小一 86.93% 小四 84.93%	小一 94.21% 小四 93.17%	小一 98.35% 小四 98.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健康體位	體位過輕率	國小 9.17%	國小 9.68%	8.5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適中率	國小 64.38%	國小 62.69%	6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過重率	國小 14.06%	國小 15.03%	11.4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肥胖率	國小 14.06%	國小 15.03%	11.9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根據臺灣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前十大的健康問題依序為齲齒、視力不良、肥胖、蟯蟲、隱睪、尿液異常、生長遲緩、疝氣、聽力障礙。可見齲齒、視力不良與肥胖是目前校園前三大亟待關注的學童健康問題。然而這些健康問題導因於生活型態與不良之行為習慣，欲改善這些行為，除了透過

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活動的社區與親職推廣，喚起家長的重視之外，更有賴學校教育，將健康認知與行為融入日常生活技能當中，成為生活技能的一部份。

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視力檢查裸視不良率 50.22%，比 110 學年 46.4% 高，未來希望在學校及家庭努力之下持續推動護眼行動，且仍高於全市平均值 43.75%，有待繼續努力，希望學生視力不良率可逐年遞減。在視力不良就醫率方面達到 98.89%，超過全市平均值 96.28%，希望視力不良就醫率可保持 99% 以上的水準。

表 2. 復興國小 106~109 學年度學生視力不良暨視力複檢率統計表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在籍學生數	2187		2145		2163		2282	
裸視視力不良率	1006	46%	1066	49.7%	1044	46.4%	1146	50.22%
視力不良就醫率	99.21%		99.18%		98.97%		9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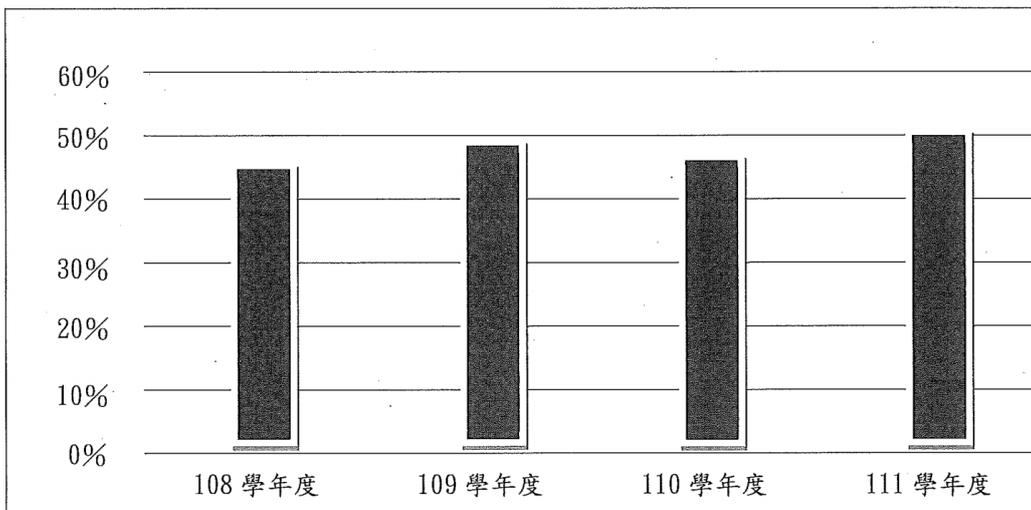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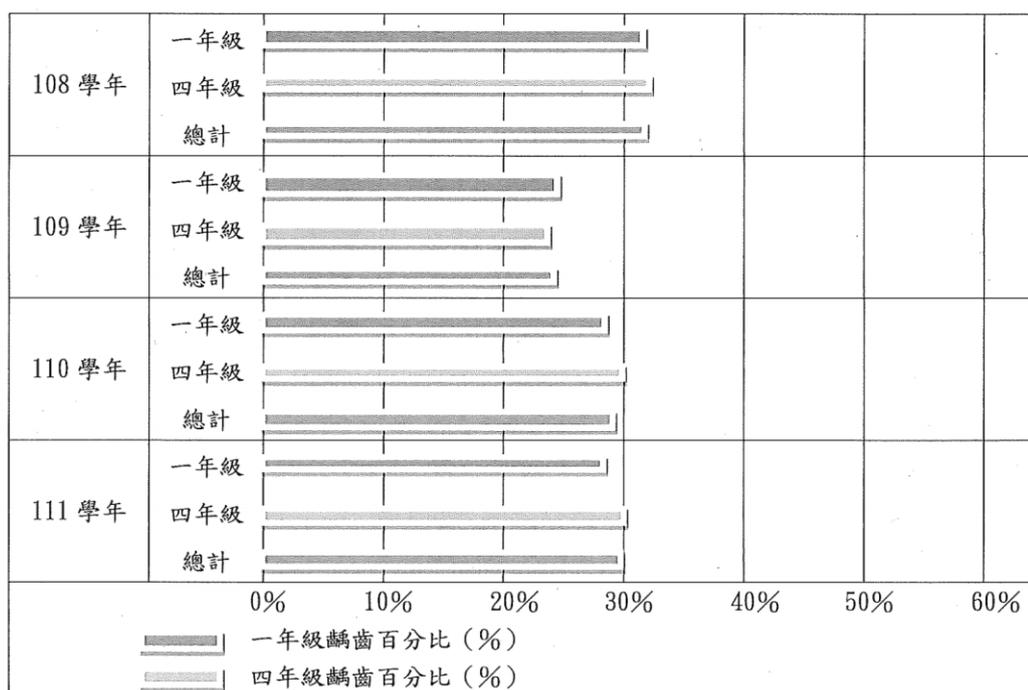
圖 1. 復興國小 107~110 學年度學生裸視不良率統計圖

在口腔保健方面，111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齲齒率 28.50%，高於本校 110 學年度的 27.00%，也在市平均 30.10% 以下；111 學年度一年級齲齒複檢率為 98.35%，略低於本校 110 學年 100%，也高於全市平均 98.35%。四年

級方面，111 學年學生齲齒率 30.40%，相等於 110 學年度 30.40%，高於全市平均的 24.84%；111 學年四年級齲齒複檢率為 98.46%，略低於本校 110 學年度的 99.17%，但高於全市平均 93.17%。

表 3. 復興國小 107~110 學年度學生齲齒暨複檢率統計表

年度	年級	檢查人數	正常		齲齒狀況		複檢率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8	一年級	359	243	67.68%	116	32.31%	96.90%
	四年級	303	201	66.33%	102	33.66%	94.34%
	總計	662	444	67.07%	218	33.93%	95.41%
109	一年級	345	257	74.49%	88	25.50%	96.67%
	四年級	356	272	76.40%	84	23.60%	91.86%
	總計	701	529	75.46%	172	24.54%	94.18%
110	一年級	403	294	73.00%	109	27.00%	100%
	四年級	385	268	69.60%	117	30.40%	99.17%
	總計	788	562	71.30%	226	28.70%	99.59%
111	一年級	372	266	71.50%	106	28.50%	98.35%
	四年級	375	261	69.60%	114	30.40%	98.46%
	總計	747	527	70.50%	220	29.50%	98.41%



總計齲齒百分比 (%)

圖 2. 復興國小 107~110 學年度學生齲齒率統計圖

在學生體位方面，111 學年度體位適中人數佔 68.045%，略低於 110 學年度 69.4%，亦優於市平均值 62.69%；體位過輕率 8.565%，高於 110 學年 6.5%，及市平均值 9.68%；體重過重人數比例 11.475%，優於 110 學年 11.6%，亦優於市平均值 15.03%；體位肥胖比例 11.915%，略優於 110 學年 12.5%，優於市平均值的 15.03%。在維護學生適當體位方面，希望延續以往的成效，而不斷精進是本校師生努力推動的目標。

表 4. 復興國小 107~110 學年度學生體位人數統計表

項目	108 學年度 (2187 人)	109 學年度 (2145 人)	110 學年度 (2163 人)	111 學年度 (2282 人)
學生體位過輕比率	6.0%	6.62%	6.5%	8.565%
學生體位適中比率	67.1%	68.28%	69.4%	68.045%
學生體位過重比率	14.1%	12.31%	11.6%	11.475%
學生體位肥胖比率	12.8%	12.78%	12.5%	1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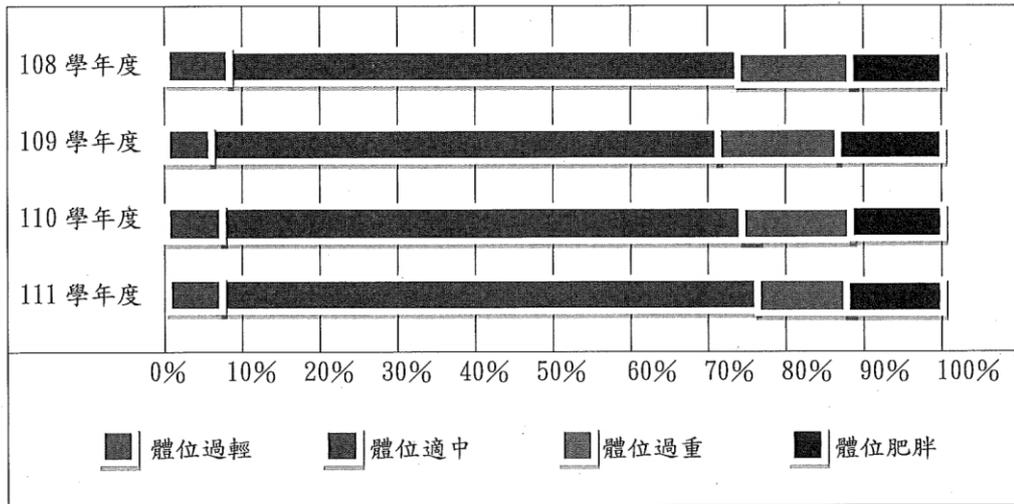


圖 3. 復興國小 107~110 學年度學生體位 BMI 人數統計圖

本校位於高級住宅社區，家長生活水準高，抽菸、嚼檳榔的比例較低。但學生仍可能接觸到類似不良習慣，比如學校在放學後或假日期間進行校園開放供民眾運動，從校園內出現菸蒂情形判斷，來校園活動民眾定有吸煙

者，同時在校活動的學生，可能與之熟識，徒增不良習慣的接觸。香菸、檳榔對於身體有不良影響，但如何從國小開始讓學生了解抽菸、嚼檳榔對身體的危害，並學習如何拒絕第一次的誘惑，是學校健康促進工作重點。

我們除了健體課程的教導，也設計寓教於樂的闖關遊戲給高年級學生嘗試，在闖關的過程中，學生可以瞭解到禁菸的標誌拼圖、能說出吸菸對身體的傷害、能說出拒吸二手菸的方法、能說出禁菸之公共場所。

全民健保自開辦以來，在醫界的配合及全民的支持下，減輕了民眾就醫的負擔。但臺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民眾對醫療需求不斷提升，以及濫用醫療資源情形增加，健保財務支出也日益沉重。因此，希望透過學校教育往下紮根，讓學生對全民健保有正確的觀念，避免浪費醫療資源。在正確用藥方面，許多民眾求診時，總不忘告訴醫師要加胃藥，胃藥，正確來說就是“制酸劑”，殊不知吃藥不一定要加制酸劑，它可能會造成身體多餘的負擔。本校除了在健體課程的指導外，並與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師生合作，請大學生進駐班級教室，用短劇、述說、座談等形式與小學生互動，培養珍惜全民健保資源的觀念與做身體的主人、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看清楚藥品標示、清楚用藥方法、時間、與醫師、藥師作朋友等用藥常識。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是一種愛的教育，是在教導健康親密關係，性教育也是一種品格教育，應該以一種認真而健康的態度去面對。本校首先納入學校行事曆，在校務會議針對全校教職員工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在晨會及班親會，對全校師生進行宣導性教育防治注意事項；性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健康教學正常化；利用學校玄關跑馬燈宣導性教育及愛滋病，公佈欄張貼相關宣導海報；校長與輔導主任於學生晨會宣導家暴性侵防治；辦理繪圖比賽，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

(四)自選議題「安全教育與急救」現況分析：

1. 台灣的地理位置地震偏多，且 105 年 2 月 6 日臺南地區受地震傷害重大，本校在台南台地東緣的後甲里斷層附近，距離地震重傷害區僅數公里，故應積極辦理學生及教職員防震防災暨緊急傷病演練，強化全校師生防災觀念、緊急應變能力以防患未然為本校首要重點。每學期辦理至少一次全校師生防震防災暨緊急傷病演練。

2. 鼓勵全校教職員參加 CPR 急救能力研習，並取得合格證照。持有 CPR 合格證照率方面，108 學年度為 51.5%，但 109 學年度提升到 78%，110 學年度保持為 78%，111 學年度略下降到 71.4%，歷年來次高。
3. 學校各項硬體及教學設備設置時皆考量其安全性，定期宣導推動校園安全教育，落實「校園無死角，處處皆安全」的目標。
4. 學生喜歡動態活動，活潑、愛嬉戲是兒童的天性，下課期間走廊、球場、遊樂區……，到處是活力滿滿的學童。由於本校學生人數多達 2282 人，扣除建築物用地，校園內每位學童的戶外平均活動空間有限。108 學年度每日平均受傷人數 52 人，109 學年度稍有進步，每日平均受傷人數降為 85 人，110 學年度則是 90 人，111 學年度提高為 92 人。針對學生進行校園遊戲安全、遊戲器材使用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知能之教學活動，增進全校師生的安全意識、運動的安全等，讓安全教育與急救的概念融入學生生活中，培養師生的行為安全及急救技能，期望將校園意外傷害事件降至最少，以保障學童安全及減少社會成本，這是當務之急，也是學校目前最需持續加強之目標。

表 5. 復興國小 108~111 學年度學生每日平均受傷人數統計表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在籍學生人數	2187	2145	2163	2282
每日平均受傷人數	52	85	90	92
受傷佔總人數比例	2.37%	3.96%	4.18%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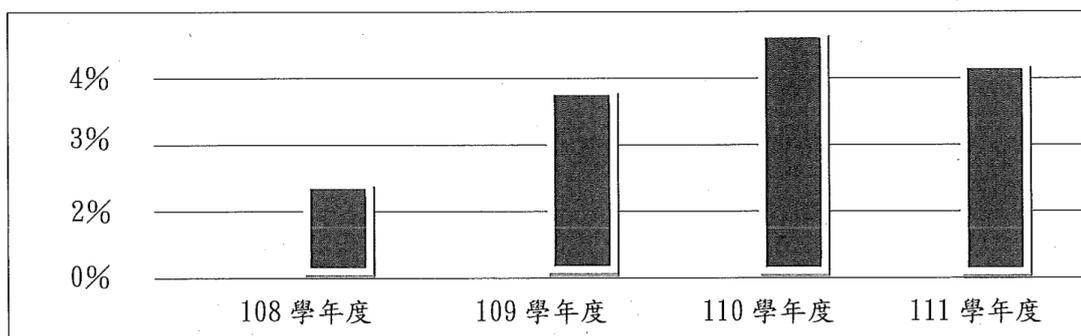


圖 4. 復興國小 108~111 學年度學生每日平均受傷人數比例圖

(五)學校健康促進之需求與計畫特色：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整合學校與社區的人力與資源，發展多元層面、多元策略、多元評價之整合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其工作內容涵蓋組織訓練、健康服務、健康教育、健康環境、學校餐飲衛生、教職員工健康促進及健康心理等層面，期望發展周全健康促進計畫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全人健康，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全人健康。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底止，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111 年 8 月～10 月）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診斷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評估現有人力、物力資源及健康需求，確立學校健康促進目標及健康策略，並依據計畫目標及議題，發展適切的活動與課程。第二階段（111 年 11 月～112 年 7 月）提供充分的環境支持與服務，以增進學校成員健康行為及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計畫實施中以過程評價回饋修正計畫，計畫實施後以成效評價評估計畫實施之效果。

四、計畫內容

(一) 計畫目的

1. 凝聚學校健康促進的共識及建立共同的願景。
2. 營造一個生理與心理安適的學校環境以促進健康。
3. 培養學童正確之衛生知識與觀念，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
4. 引導學童建立良好之健康行為，以減少日後疾病及健康問題之發生。
5. 學生能瞭解菸對健康的危害，並能將知正確觀念影響家人。
6. 學校的課程能融入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安全教育與急救相關之內容。
7. 建立健康促進委員會與團隊，順利推展各項校園健康服務。
8. 結合社區資源，與社區建立合作網絡及夥伴關係，親師生共同參與，落實健康行為於日常生活中。

(二) 實施方法與策略：

計劃項目	工作重點	參與人員	預期達成目標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並確實運作。 2. 訂定並執行教職員工生健康行為獎勵辦法。 3. 提供溫暖安全的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4. 辦理或遴選教師參加相關健康促進研習，以豐富教師衛生專業知能。 5. 善用「馨橋」校刊，宣導健康促進觀念與知能。 6. 加強學生日常生活中健康行為指導與心理輔導。 7. 鼓勵教師將健康議題納入課程與教學。 8.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相關衛生活動。 9. 邀請家長參與並協助學校衛生工作。 10. 辦理健康檢查服務及後續追蹤矯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成員。 2. 全體教職員工。 3. 家長會。 4. 志工團及全校教職員工。 5. 全校學生家長。 6. 社區資源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都能深刻感受到學校重視健康的氛圍。 2. 善用校園或社區資源，有效進行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3. 增進社區民眾對學的認同感並產生共識，凝聚健康促進學校推展共識。
必選議題 視力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學童視力保健計劃。 2. 落實規律用眼 3010 及戶外活動 120。 3. 鼓勵學生下課至戶外活動並戴帽護眼；推動下課淨空計畫。 4. 落實視力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工作，增加視力不良就醫率。 5. 落實教室照度檢測及強化電子白板使用規範。 6. 與學區課後照顧及課輔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 7. 依身高搭配適合高度的課桌椅，培養端正的閱讀寫字姿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教職員工生 2. 視力保健講師專家學者及社區資源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學童視力保健常識及良好的習慣 2. 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罹患率。 3. 提高視力不良學童的矯治率。 4. 建立有益視力健康的學習環境。 5. 視力保健觀念深植親師生心中並落實於生活。
必選議題 口腔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口腔衛生教育，指導正確潔牙方法與觀念，落實牙線技能教學與使用。 2. 每日定時撥放潔牙歌，全校進行餐後潔牙，並搭配使用含氟量達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 3. 與家長協力督導睡前潔牙，定期口腔檢查。 4. 加強口腔衛生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 5. 推動幼兒塗氟及國小一、二年級白齒溝窩封填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教職員工生 2. 口腔衛生宣導講師專家學者及社區資源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學童的口腔保健常識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2. 降低學童齲齒率 3. 提高齲齒學童矯治率 4. 營造全校重視口腔衛生氛圍。 5. 潔牙保健觀念正確並落實於生活

健康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體位測量（前測、後測），加強學童正確體型意識的建立。 2. 推動「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營養教育。 3. 鼓勵多喝白開水，禁止校園含糖飲料，不以含糖飲料獎勵學生。 4. 持續推動健康體位 85210 五大核心能力培養並融入教學。 4. 培養規律及正確的運動習慣，加強健康體位目標族群管控。 5. 與社區家長結盟辦理營養親職講座，建立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體位意識。 6. 提供均衡營養之午餐，舉辦各項營養宣導活動。 7. 定期舉辦體育、球類競賽，培養良好運動習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教職員生 2. 健康體位議題講師及專家學者 3. 社區資源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小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 2. 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及自我監控體重的行為能力。 3. 提高學生運動興趣並養成運動習慣。 4. 協助學生控制適當的健康體位。
菸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菸檳防制教育，強化學生反菸拒檳意識與技能。 2. 落實校園進菸規定，針對師生、入校民眾及施工廠商嚴加規範與宣導。 3. 加強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 4. 配合衛生局規劃校園周邊無菸校園。 5. 實施菸害防制、拒菸活動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教職員生 2. 菸害防制相關議題專家學者及社區資源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2. 建立拒抽二手菸觀念。 3. 全校親師生認識抽菸檳榔的傷害及口腔鼻咽癌成因。
全民健保正確用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全民健保正確認知，融入課程教學，強化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 2. 善用校藥師與「正確用藥互助數位資訊學習網」資源，落實推動正確用藥教育。 3. 將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融入課程教學，並與社區家長結盟共同推動。 4. 將「遵醫囑服藥」、「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正確使用止痛藥」納入推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健促委員 2. 全體教職員生 3. 社區資源人士 4. 學校敦聘之駐校藥房藥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小養成健保正確的觀念與知識，形成健康行為。 2. 深化教師用藥安全教育概念，落實於教學 3. 提升親師生正確用藥觀念。 4. 培養親師生健康的生活態度與價值觀。
性教育愛滋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融入課程教學，指導生活技能（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的方式不僅單純講述，還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2. 鼓勵教師發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教案、教學模組。 3. 加強學生對愛滋病正確認知，並能接納愛滋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健促委員 2. 全體教職員生 3. 社區資源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生對性教育的認知。 2. 提升教職員工性教育專業知能，落實性教育之推動。 3. 建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評量與考核

<p>自選議題</p>	<p>安全教育與急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校園進出管制辦法，學生外出應確實填寫外出登記單。 2. 教導安全意識，教室、走廊、樓梯間禁止快速奔跑，避免相撞意外。 3. 張貼校園安全地圖。導護老師、警衛定期巡視校園，注意校園建築死角安全防護。 4. 辦理防震、防火救災宣導與演練。 5. 各班張貼緊急逃生路線圖，指導全校學生和家長討論後填寫家庭防災卡。 6. 學生水上求生技能訓練，實施小泳士檢測。 7. 落實交通安全課程，如認識各種交通標誌、行走、乘車安全。 8. 善用體育課加強運動及遊戲安全指導。 9. 定期檢修消防逃生設備、遊戲器材。 10. 設置安全教育宣導專欄。 11.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討論出「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法」。 12. 鼓勵教師參加急救知能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成員 2. 全體教職員工 3. 家長會 4. 志工團全校教職員工 5. 全校學生家長 6. 社區資源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完善、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2. 強化全校師生防災觀念、緊急應變能力。 3. 提升師生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 4. 增進親師生交通安全常識。 5. 教師具備安全教育觀念。
-------------	---	---	---

五、人力配置：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團隊之成員。

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見下表：

計畫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陳茂盛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督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各項事宜。
協同主持人	黃安廷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行政協調，督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計畫執行。
協同主持人	陳志昇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統籌課程與教學。
協同主持人	許維倩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統籌環境維護與改善。
協同主持人	余麒麟	輔導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總幹事	李孟隆	衛生組長	策劃督導計畫活動之進行，並協助行政協調，掌控計畫進行。
執行秘書	王秀惠 蔡慧雯	護理師	計畫之執行及健康服務活動之進行。
委員	王雅慧	營養師	身體健康狀況及營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委員	廖庭浩	體育組長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委員	翁岱稜	活動組長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委員	陳琬琪	輔導組長	心理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委員	盧盈甸	資訊組長	協助學校健康促進相關網站之建置。
研究人員	本校 團隊	級任、 科任教師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顧問	叢駿	家長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聘請家長會會長代表)
顧問	學區 里長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含學區各里里長)
顧問	謝嘉興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署立台南醫院主治醫師)
顧問	吳志強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裕信市安藥局藥師、駐校藥師)

六、預定進度（以甘梯圖表示）：教學執行內容及進度

執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規劃要項	推動內容	112年8月至112年7月											
		08	09	10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規劃學校相關組織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											
	2. 學期開始會議（協調、討論、研習與開發）		■										
	3. 學期結束會議（檢討）											■	
課程實施方案	擬定課程計畫（編入課程總體計畫）	■											
	教學活動		■	■	■	■	■	■	■	■	■	■	■
活動	1. 防災教育活動		■	■	■	■	■	■	■	■	■	■	■
	2. 規律用眼 3010、下課教室淨空		■	■	■	■	■	■	■	■	■	■	■
	3. 每日戶外活動 120分、3C 小於 1	■	■	■	■	■	■	■	■	■	■	■	■
	4. 貝氏刷牙法教學		■	■	■	■	■	■	■	■	■	■	■
	5. 牙線教學			■	■	■	■	■	■	■	■	■	■
	6. 運動會活動			■	■	■	■	■	■	■	■	■	■
	7. 路跑活動					■	■	■	■	■	■	■	■
	8. 健促議題藝文比賽								■	■	■	■	■
	9. 體適能活動、班際比賽								■	■	■	■	■
	10. 游泳比賽										■	■	■
	11. 學習成效認證									■	■	■	■
	12. 才藝表演活動							■	■	■	■	■	■

七、評價方法：配合計畫執行來進行過程評價與結果評價，茲說明如下：

(一)過程評價：

1. 召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期中檢討會，討論各議題的得失，即時修正計畫並完成會議記錄作為改進依據。
2. 老師、學生於實施過程中填寫回饋單，提供學校改進建議。
3. 依據學校需求評估，診斷校內各議題的現況。
4. 建置本校健康促進資訊網，方便分享與經驗觀摩分享。
5. 透過健康促進網路問卷系統實施前後測，了解實施成效並適時檢討修正。

(二) 結果評價

1. 召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期末檢討會，討論各議題的得失，即時修正計畫

並完成會議記錄作為改進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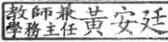
2. 收回執行過程之各項紀錄表並彙整。
3. 比較各議題之前後測差異。
4. 透過問卷及實施結果之數據檢視各議題的實施成效。
5. 彙整年度執行成果提報教育局。

八、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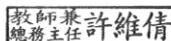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工 CPR 通過率達 80%。
- (二)學生體位適中比率提升至 70%以上，體位過重與肥胖比率各降至 11%以下，體位過輕比率維持在 7%以下。
- (三)學生視力不良率 45%以下，複檢率可維持在 99%以上。
- (四)一年級與四年級學生總齲齒率 30%以下，就醫率維持在 99%以上。
- (五)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達 75%以上。
- (六)學生對全民健保正確的認知率達 75%以上。
- (七)凝聚學校健康促進的共識及建立健康校園的願景：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都能深刻感受到學校重視健康的目標。健康促進學校能實踐民主化、參與式及透明化的學校管理策略。
- (八)營造一個生理與心理安適的學校環境以促進健康：提供易適應且安全的校園建築、設施，使學生容易於學校環境中適應並與教師的互動良好。
- (九)激發全校師生共同參與，養成健康儲蓄觀念，並且發展其為健康行為能力，健康實踐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十)結合社區資源與地方社區，建立合作網絡及夥伴關係，成立愛心商店，拒賣菸酒、檳榔等危害學童之物品。
- (十一)結合班親會、義工團及家長會的人力物力，作為學校推行「健康促進」的最佳後盾，共同營造安全之優質校園環境。
- (十二)將健康促進概念落實於教學與課程，強化學校本位健康課程；提倡規律運動，使師生養成「能運動、肯運動、願運動」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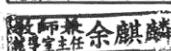
教務主任：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14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記錄： 陳瑞淦

校長：陳茂盛